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6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昭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雯

訴訟代理人 吳昭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真如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0,000元（計算式：5,940,000元+390,000=6,33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50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